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陈集镇卫生院）的（项目名称：陈集镇卫生院中医康复设备、病区医疗设备、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医疗床治疗车器械等采购项目（包二））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胎心监护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除颤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8 人，营业收入为 1203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34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等离子消毒器，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5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耳温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3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呼吸气囊，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康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6. 输液泵、输液泵（二通道）、注射泵，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路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1202.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电动洗胃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监护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柯林健康医疗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74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2.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胰岛素泵，属于制造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迈世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4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心电图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10059.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24.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超声骨密度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9 人，营业收入为 151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威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 13 个产品，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威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16万元，资产总额为298.48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威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